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宜春市水利局
宜春市气象局

宜市市监联发〔2023〕26号

**转发关于深入开展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
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气象局：

为有力推动我省有机产业蓬勃发展，深入推进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厅等5家

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结合地方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学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通知》传达学习，熟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等，有不清楚之处可与市级对口部门联系。

二、结合地方实际

各地要以《通知》为契机，结合当地区域发展特点，以及地方有机产业发展和有机产品认证现状，自愿进行申报。

三、强化部门合作

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各部门间交流沟通、协作配合，推动建立部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工作合力。

联系人及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闵振东 18770506909

市农业农村局： 杨志勇 13970556019

市生态环境局： 张 亮 15579084182

市水利局： 黄小白 13970513274

市气象局： 刘 波 18607050747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气象局

赣市监认监（2023）3号

关于深入开展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各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气象局，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社会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体系认证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

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8〕50号）精神，我省于2019年启动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已有16个县（市、区）获得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称号，有力推动全省有机产业蓬勃发展。2023年，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设立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项目，为深入做好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作用，深入推进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通过创建一批具有江西特色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引导、调动地方发展有机产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江西生态优势，使绿水青山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有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创建标准

（一）江西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实施方案》《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质兴办字〔2019〕10号）。

（二）江西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评审、监督检查与验收认定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赣质兴办字〔2020〕14号）。

三、工作程序

（一）自愿申报。申报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单位应结合当地区域发展特点，参照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条件（见附件 1-4），自愿申报并承担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市级推荐。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会同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于每年 5 月底前组织和指导县（市、区）做好本辖区创建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活动的部署、宣传和申报等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于每年 7 月底前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查。

（三）省级评审。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组织专家实施创建评审。

（四）授予称号。对通过专家组评审的申请单位，经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审定后，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公示，通过公示后授予“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称号。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满 3 年并符合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条件的可自愿提出验收申请，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验收和公示，通过公示后授予“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称号。

四、后续管理

（一）示范期限。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有效期为 3 年。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含创建区）每年对示范（创建）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有效期满后向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复查评审，通过评审的保留示范区称号。

(二) 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对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含创建区)的年度监督检查活动，并根据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处理；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内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含创建区)的日常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要督促相关县(市、区)政府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汇总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三) 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其示范(创建)工作，取消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区)称号：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能持续满足创建条件，责令限期整改后复查仍未达到要求的。
2. 发生重大有机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有机产业规模(种植面积、养殖数量、加工产量、获证企业数量等)较前一年缩小30%。
4. 获证组织生产、加工的产品被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超过20%。
5. 获证组织的获证产品，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并对有机产业生产、加工产品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负责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推动和监督本辖区示范(创建)工作。各申报单位要成立工作小组，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有机产业发展规划、配套相应的扶持政策，加强有机认证监管，提升示范(创建)成效。

(二) 提供技术支持。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和相关检测标准要求，为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并在认证、检测费用等方面给予一定减免。

(三) 深入总结推广。各相关单位要通过“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等活动，加强有机产品认证宣传。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宣传创建活动的意义，充分了解本辖区内获证组织的基本情况，主动帮助符合申报条件、有创建基础和积极性的主体做好申报工作。获得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称号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培育质量品牌，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案例，发挥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郑明国，联系电话：0791-86355635

省农业农村厅：王思翌，联系电话：0791-88501609

省生态环境厅：邓 磊，联系电话：0791-86866660

省水利厅：欧阳任婷，联系电话：0791-88825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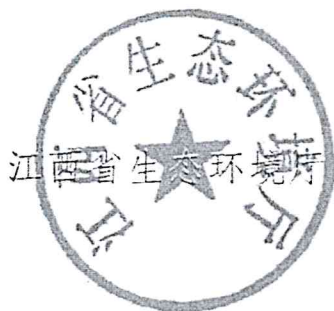
省气象局：林志坚，联系电话：0791-88699819

材料报送邮箱：

省市场监管局:jxsjrzc@amr.jiangxi.gov.cn

省农业农村厅:naj1521@163.com

- 附件：1.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条件
2. 江西省有机认证示范区申报材料清单
3.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请表
4.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有机生产组织情况
调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条件

1. 申请主体应为县(市、区)政府,并由当地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局初审推荐;

2. 具备发展有机产业的基本环境条件,且有机生产区域相对集中,形成一定规模;

3. 有几种本地优势产品,形成一个或多个较成熟的有机产、供、销产业链,并且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对当地经济有一定的拉动作用;

4. 近三年未发生有机产品认证质量问题,无重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申请地政府应制订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有机产业发展规划、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并成立了由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多部门参加的管理协调组织;

6. 申请地政府应制订了专门有机生产管理措施,能够严格控制有机生产禁用物质流入有机生产区域,切实保障本县(市、区)有机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要求,并有指定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实施。

附件 2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材料清单

1. 申报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公文
2.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表
3.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有机生产组织情况调查表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申请地有机产业发展规划
5. 申请地有机产业发展管理协调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6. 申请地扶持有机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7. 申请地有机生产管理措施
8. 当地有机生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综合评估报告（可有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
9. 其他补充性材料

附件 3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_____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指县(市、区)级人民政府。
 2. 生态环境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市、区)基本生态环境、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情况、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情况(包括农业气候区划、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等)、可耕地面积、适宜发展有机农业的耕地面积等情况。
 3. 社会环境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市、区)的经济现状、支柱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人文等情况。
 4. 优势/特色产品简介——简要应包含当地的主要优势/特色产品的种类、数量和产量,还应包括近三年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5. 食品安全状况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市、区)食品安全状况。
 6.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情况——简要介绍在本县(市、区)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活动情况,并对该认证机构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情况进行评价。
 7. 有机产业发展管理协调机构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市、区)有机产业管理协调机构职责、组成部门、组成人员和机构运行情况。
 8. 有机产业发展管理措施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市、区)有机产业质量管理措施、责任单位、落实情况,以及是否有保障区域内有机农业发展技术支撑、监管、检测资源等。
 9. 有机产业支持措施简介——简介发展本县(市、区)有机产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支持措施及落实情况。
 10. 有机产业发展规划简介——简要介绍本县(市、区)有机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和实施途径等情况。
 11. 自我评价与声明——对本县(市、区)发展有机产业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还应包括对于本区域是否适宜作为示范区的自我评价;自我声明应包含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证声明。
 12. 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的初审意见——由项目所在的设区市市级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条件》作出评价,并出具推荐与不予推荐意见。
 13. 专家组评审意见——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评审专家组填写批准与不批准的建议。
 14. 审批意见——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
- 注:本表由申请单位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局自行印制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邮编
有机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适合有机生产的面积占申请单位农业生产面积的比例				
有机种植类 情况	生产面积 (公顷)	基地单元数 (个)	年产量(吨)	年产值 (万元)
有机畜禽养 殖类情况	生产面积 (公顷)	基地单元数 (个)	年产量 (头/只/吨)	年产值 (万元)
有机水产养 殖情况	生产面积 (公顷)	基地单元数 (个)	年产量(吨)	年产值 (万元)
有机加工产 品情况	企业个(个)	年产量(吨)	年产值(万元)	
生态环境 简介				

社会环境 简介	
优势特色 产业简介	
食品安全 状况简介	
有机产品 认证机构 情况	
有机产业 发展管理 协调机构 简介	
有机产业 发展管理 措施简介	
有机产业 支持措施 简介	
有机产业 发展规划 简介	

<p>自我评价 与声明</p>	<p>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p>	
<p>设区市生态 环境、水利和 气象部门 意见</p>	<p>生态环境部门（印章） 年 月 日</p>	<p>水利部门（印章） 年 月 日</p>
	<p>气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市场 监管和农业 农村部门初 审意见</p>	<p>市场监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p>	<p>农业农村部门（印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评审 意见</p>	<p>组员： 组长： 年 月 日</p>	
<p>审批 意见</p>	<p>经办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p>	

附件 4

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有机生产 组织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印章）_____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制

填写说明

1. 生产组织名称——指申请示范区内的有机生产组织。
2.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与投入物质使用情况——应包含主要产品的生产的详细流程，还应包括生产的主要产品的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农（兽）药、加工助剂（添加剂）等投入物质的使用和控制等情况。
3. 病虫害或疫病、疫情及其控制情况——应包括主要生产品种的主要病虫害、疫病和疫情发生情况及控制措施，还应包括近三年本基地及周边区域发生的主要病虫害、疫病、疫情情况及其控制措施情况。
4. 认证机构评价及推荐意见——由该生产组织发证机构出具对该生产组织实施有机生产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推荐意见。
5. 自我评价与声明——应包含基地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还应包括对于本基地是否适宜作为有机示范基地自我评价；自我声明应包含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证声明。

注：每个有机生产组织填写一份调查表；

生产组织名称			
地 址			
法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有机认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p>一、产地环境简介：</p>			

二、主要产品信息

(一) 种植类

产品种类	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合 计			

(二) 养殖类

产品种类	养殖面积 (公顷)	产量 (吨/头/只)	产值 (万元)	种畜 (禽) 来源说明
合 计				

(三) 水产类

产品种类	养殖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种苗来源说明
合 计				

(四) 加工类

加工品种	产量 (吨)	产 值 (万元)	主要加工原料品种及来源说明
合 计			

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投入物质使用情况

四、病虫草害或疫病、疫情控制情况

五、认证机构评价及推荐意见

认证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六、自我评价与声明

申请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